

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李衡之著

州國光社出版

辯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李衡之著

神州國光社刊行

辯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 一 辯證法之史的考察
- 二 從觀念論的辯證法到唯物論的辯證法
- 三 辯證法的三個基本定律
 - (一) 矛盾的統一
 - (二) 由量到質的轉化
 - (三) 否定之否定
- 四 辯證法的思惟之本質
- 五 形式論理學與辯證法
- 六 自然科學與辯證法

一 辯證法之史的考察

辯證法乃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方法論，而馬克思主義，又是一個整個的世界觀，所以我們想要理解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便應該首先研究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方法論，即所謂唯物辯證法。

我們想要瞭解唯物辯證法之本質，我們首先應該對於辯證法之起源及其發展，作一番歷史的考察。

辯證法 (Dialectic) 這個名詞，是從希臘文的 Dia'ogos 轉變為拉丁文的 Dialectica，又再轉變而成的。在古代希臘所說的辯證法，本是辯論術之統稱。古代希臘人的公共生活，是非常富有活氣的。在稠人廣眾之中，關於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以及國家應該如何組織等問題，他們往往提出作為公開討論的題目。對於同一的問題，各人提出反對的意見，互相辯論。一人主張是 A，另一人又主張非 A。這不僅關於公共生活是如此，就是連私生活也是這樣。因此，就所謂辯論術發生，這個辯論術，就是辯證法的起源。不過這時的辯證法，並不會含有科學上重要的意義，後來隨着哲學思想之發展，而辯證法這個名詞的含義，也就漸漸變更了。

至於辯證法思想的起源，可以遠溯到希臘最早的古代。古代希臘自然哲學家，如達里士（Thale），亞諾芝曼德，（Anaximander）等。都曾經探究過世界的發生及其消滅的原因，這些學者，當其進行研究的時候，自然要以說明宇宙萬物一般的變化和一般運動為其主要的任務。其中比較著名的代表，便是赫拉克里特士（Heraclitus）赫拉克里特士以為宇宙間一切都是變化的，一切都是流轉的，沒有什麼停止。他每每用“人不能在同一流水中有兩次的涉足”這個比喻，來表示這種事實。河流是沒有片刻的停留的，每一瞬間都變成別的形狀，當第二次涉足時，流水已完全與前一次的不同了。他用河流的變化，作為比喻，來說明自然界及人事界一切的變化。這種萬物流轉變化的思想，就是辯證法的根本思想。至其所以發生變化的原因，據赫拉克里特士的意見，則不外由於矛盾。一切變化，都在矛盾中進行着。關於這一點，他曾經說過了一句名言：“鬥爭是萬物之父。”在他看來，對立物的鬭爭，是引起一切變化，一切發展的原因，他這種由鬥爭或矛盾而生變化與發展的思想，也可說是辯證法的根本思想。

在赫拉克里特士詠自然界的詩篇中，我們還可看出這

位古代思想家之辯證法的自然觀。

“冷的東西變熱了，熱的東西變冷了。潮溼的東西變得乾燥了，乾燥的東西變得潮溼了”

“日和夜，冬和夏，戰爭與和平，溫飽與飢寒，一切都是矛盾的，同時，又都是合理的。”

“自然界在矛盾中建立和諧，而非在同一中建立和諧。自然界綴合男性和女性，而非綴合同性。整和分，合和離，和諧和衝突，總體中有個體，個體中有總體。”（見伏爾佛遜著辯證法的唯物論，譯文係參照超真之漢譯本，略加修改。）

在古代希臘的初期，赫拉克里特士就具有這樣的思想，這是確能驚人的事實。但是在這裏，我們也須得指出他的缺點。赫拉克里特士所說的變化，乃是循環反復而再回到同一出發點的變化，至於進化的概念，在他是沒有的。

在赫拉克里特士以後，辯證法發展的方向，就轉移到觀念論哲學裏面去了。這個轉變，是和古代希臘兩大哲學家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名字相連的。我們知道這兩個哲學家，都是古代著名的觀念論者。不論是中古時代的哲學，或近代的哲學，凡屬觀念論的世界觀，其根本思想，都是受了

柏拉圖和亞里多士德直接的影響。正因為如此，所以在柏拉圖和亞里多士德的哲學體系中雖能發現出不少的辯證法的理論和法則，但是，牠的基礎，却是建築在觀念論之上，成為純粹觀念的學說。但是這種觀念論的辯證法，雖然牠的基礎是錯誤的，可是在全歷史的發展中，却劃分了一個時代。

降而至於中古時代，因基督教之專橫，形成了反唯物論的反動，宗教的教條，壓迫哲學的研究，哲學隸屬於神學之下，成為神學的婢女，因此，辯證法思想的要素，在中古黑暗時代，可以說完全沒有了。

經過中古黑暗之後，唯物論哲學，隨着新時代布爾喬亞之勃興又漸漸發展起來。唯物論哲學，成為新時代布爾喬亞革命的旗幟，成為新時代布爾喬亞掃除封建思想的武器。因此，在哲學上，關於方法論的問題，也就不得不引起種種改革的運動。所以辯證法思想，在這個時期中，多少又可發現出復興的傾向。這個時代的哲學家，如培根 (Bacon)、霍布士 (Hobbes)、笛卡爾 (Descartes) 等的哲學體系中，都多少可以找出些辯證法的思想。但是，他們始終不能創立澈底的科學的方法論，而將這個方法融化於他們的學說之內，因為這樣，所以形式邏輯，仍舊佔着統治的地位。十六十七世紀

以及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就他們的方法論說來，大多數是機械的，形而上學的，不能應用辯證的方法，在事物運動的過程中，在事物變化發展的過程中，以及各個事物的聯繫中，來觀察事物，把握事物。後來到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過渡期，德國偉大的哲學家康德（Kant），才開始承認自然界中之辯證的發展。在他所有關於自然科學的著作中，以自然史與宇宙論（The general History of natural and theory of the Heavens）一書為其主要的著作。他在這部著作中，指示出宇宙的統一性，天體的運動，以及各個天體的相互連繫，換言之，就是承認世界形成過程的辯證規律性之存在。此外，他在辯證法的理論上，也有許多的貢獻，例如他所發表的“純粹理性的矛盾學說”以及“綜合方法理論”等學說，在辯證法的發展史上，都有很大的意義。

不過“康德哲學的根本特點，是調和唯物論與觀念論兩個不同的派別，並把不同的相反的哲學傾向混合於一個體系之中。當康德說，我們的觀念與某種存在於我們之外的東西，即某種物自體相適應，那時康德是唯物論者。當康德宣布這個物自體，是不能認識的，先驗的，彼岸的，那時康德就是觀念論者。”（見伊里奇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康德這

種二元論的哲學體系，當然要影響於他的方法論，因之，他的方法論，總是不能澈底。

在康德之後，展開辯證法的理論的為費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等偉大思想家。但在黑格爾學說中，辯證法的方法才達到最完全的表現。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直接由黑格爾學說中採取辯證法而構成他們的辯證唯物論哲學體系的。我們可以說：到了辯證法的完成者黑格爾時代，辯證法便成為科學的方法論。黑格爾在一方面，批判形式邏輯的理論，並指出其缺點之所在，在另一方面，他又以一貫的系統的理論，形成現代辯證邏輯學說的基礎。因此，我們在黑格爾哲學體系中，可以發見出整個辯證法的基本原則。恩格斯在他所著的自然辯證法裏面，說黑格爾“創造了辯證法的百科全書”，馬克思在那今日被當做馬克思主義的“聖經”的他的大著資本論裏面，說黑格爾是“最初以包括的並且意識的方式敘述了辯證法之一般運動的偉大思想家。”至於馬克思得力於黑格爾的地方到了怎樣的程度，我們只要看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的跋文裏面所說的：“我自己要公開地承認是這個偉大思想家的門人”這一句話，便會明白。馬克思關於辯證法之一般的運動形態，是直接從黑格爾承繼下來的。

但是，黑格爾的辯證法究竟是怎樣？我們試將這位大思想家自己所說的話，引用在下面：

“人們往往將辯證 看做一種皮面的技術，以為辯證法故意使確定的觀念發生紛亂並在確定的觀念中造出虛假的矛盾。因此，人們承認並非這些觀念不對，而是這個矛盾怪物不對；人們承認理性的表象是正確無訛的。人們往往認為辯證法不過是主觀地耍把戲，用以證實或駁倒某種論據而已，而其實是沒有一切內容的，惟其如此，所以表面上却裝飾着一些巧妙的論證。這樣的判斷是錯誤的，照其真實意義講來，辯證法乃是理性，事物，及一般確定現象的定義之本有的和實在的本性。哲學的推理，就是瞭解個別的定義，並將這些定義聯繫起來，即使之發生相互關係，然後再分解這些定義，使之各個隔離而就其中認識其意義。真正的辯證法則與之相反，一個定義變成別個定義，乃是經過內心的和漸進的轉變，在這轉變中就可看出這些定義，理性，是片面的，狹小的，即是包含有自身的否定。一切確定現象之特點，就在於這些現象已註定要自己毀滅的。

可見辯證法乃是科學進步之活的靈魂；辯證法原理貫注內心聯繫性和有定性於科學內容中；這個原理是真正超

於確定現象，而非表面上超越於確定現象。”（黑格爾哲學識之總匯）

“理性頑固地攻擊辯證法。但辯證法並不是哲學之專有。恰好相反，我們時時刻刻都感覺到辯證法而且由經驗上信辯證法。環繞我們的一切事物，都可作為辯證法的例。我們知道：每一確定現象都是在變化和消滅：牠的變和消滅，不是別的，正是牠的辯證法；他本身就包含有別現象之原素，因此，牠要走出其直接存在的界線之外，而且變化。……我們說一切事物或一切確定現象是註定要毀滅的，而這就是說明辯證法乃是無所不包的不可抵禦的力，一定要毀滅一切事物，不管那些事物表面上是獨立的和固的。……辯證法的結果，就是否定，但這個否定，同時也是肯定，因為這個否定本身就含有牠所從來的現象，而且非與這個現象隔離的。兩種相反定義之這樣的統一，就已造成了第三種思想。”（黑格爾論理學，見伏爾佛遜著辯證的唯物論，採林超真譯文。）

在上面所引用的文句中，我們已可知道黑格爾的辯證是什麼東西了。關於黑格爾的辯證法思想要點，恩格斯他所著的自然辯證法一書中，曾歸納為三個主要的規律：

即由數量進於質量的轉變律，矛盾統一律，否定的否定律。所謂由數量進於質量的轉變律，是說明每種現象的量的變更，在一定發展的階段上，不可避免地要進到一種突變，而引起質的轉變。固然在黑格爾以前，也有一些哲學家，站在發展的觀點上。可是根據這般哲學家的意見，任何發展，都是逐漸地緩慢地用進化的方式來進行的。如萊白尼茨 (Leibnitz) 以爲“自然界無突變”，即其一例。但是，在黑格爾看來，恰好相反。如果沒有突變，發展就成爲不可思議之事。每種現象，開始以進化的方式，徐徐地向前發展。在發展過程中，一旦超越一定的量的限界之後，便以突變的方式，改變自己的質，而轉成別種現象。所謂矛盾統一律，是說明一切現象內在矛盾的發展。每種現象在其自身中，都包含着深刻的矛盾。每種現象的內在矛盾之不斷的發展，即引起現象本身之不斷的變更。事物變化流轉的過程，即是矛盾發展的過程。黑格爾在理論上，承認矛盾的存在，這就是等於推翻形式邏輯否認矛盾的學說。所謂否定的否定律，是說明每種現象，在發展的過程之中，都在否定自己，由某種形式，轉變到另一種形式，這是第一種否定。否定之後的現象，又包含着否定自己的成分，結果第一種否定，又

被否定，這是第二種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各種現象，在其發展過程之中，經過了三個階段，而由低級形態發展到更高級的形態。這三個階段，黑格爾稱之為正 (There)，反 (Antithese)，合 (Synthese) 綜合起來，就是所謂“三位法” (Traide)。凡是經過這三段過程而發展的，我們就可名之為“辯證法的發展”。

以上三個規律，黑格爾在他的論理學中，曾經加以詳盡的敘述和探究，成為現代辯證邏輯學說的基礎。

但是，黑格爾在辯證法的學說上，雖然建立了主要的規律，然而他的社會階級基礎，使他不能澈底地完成這種偉大的任務，他在辯證法的歷史上，只能說是一個觀念論的辯證法的完成者。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加以詳細的說明。

二 從觀念論的辯證法到唯物論的辯證法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馬克思關於辯證法之一般的運動形態，是直接從黑格爾承繼下來的。不過黑格爾是觀念論者，所以不能成澈底的辯證論者。“在黑格爾看來，辯證法

乃是理念之自我發展。絕對理念，不但永久存在——存在的地方，是我們所不知道的——而且是現存整個世界之活的靈魂。這個絕對理念，經過在他所著的論理學裏面曾經詳細論究過的一切豫備階段（這些階段，又都被包含在絕對理念之中）而發展到自己。隨後絕對理念，就自己外化，轉化而為自然。在自然之中，絕對理念，並不意識着自己，而採取自然的必然性的形態，成就新的發展，終于在人類之中，再達到自我意識。這個自我意識，現在又在歷史之中，從低級的形態漸漸向上發達。最後，絕對理念，再完全回到黑格爾的哲學中來。因此，所以在黑格爾看來，自然及歷史之中所表現的辯證法的發展——即由低而高經過一切曲折的運動與一時的退步之進展的因果的關聯——不外是從不知出處的，從永遠的古昔就有了的，而又離開思考着的一切人類的頭腦而獨立地自行顯現的理念之自我運動的模寫。”（恩格斯費爾巴哈論）這樣看來，在黑格爾的哲學體系上，辯證論者的黑格爾，終於轉成了形而上學者。黑格爾辯證法的觀念論性質，使黑格爾成為不徹底辯證論者。

只有當觀念論的辯證法，轉變而為唯物論的證辦法之時，證辦法才是徹底的證辦法。證辦法的方法，被放置於唯

物論的基礎之上，這樣就形成了科學的社會主義哲學的方法論。但是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與觀念論的辯證論者，都不能完成這個任務，只有馬克思和恩格斯才能將黑格爾辯證法的方法與費爾巴哈的唯物論，融化綜合起來，而完成這個偉大的使命。

馬克思的證辯法和黑格爾證辯法，究竟有什麼區別？我們試聽這位大思想家自己所說的話：

“我的證辯法，在根本上，不但與黑格爾的不同，而且與之正相反對。在黑格爾看來，思惟過程——他並且把思惟過程，用‘理念’這個名詞，變為獨立的主體——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則不過形成思惟過程的外部現象而已。至於我，是恰好相反的。觀念世界，只不過是在人類頭腦中被移置被轉置的物質世界而已。在黑格爾，證辯法是被顛倒了的。我們為得要從神祕的外衣之中，發見合理的核心，便不得不把牠再顛倒轉來。”（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四七頁）

“我的思想發展，不是黑格爾一流的。我是唯物論者。黑格爾是觀念論者。”（一八六八年馬克思致庫格曼的書簡）

此外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也曾說道：

“我們的責任，就在以唯物論的見地，將頭腦中的觀念，

看做是現實事物的反映，而再不將現實事物看做是絕對理念發展到某一階段上的模像。由此，黑格爾的辯證法就還元到研究真實世界和人類思想的運動之一般規律的科學……而以前建立在頭上的辯證法，從此以後，就建立到足上來了。”（恩格斯費爾巴哈論三八頁）

辯證法在黑格爾，正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一樣，是被顛倒了的。在黑格爾看來，世界之發展，是理念之自己運動。但是馬克思的意見，恰好和黑格爾相反。在馬克思看來，世界之發展，即是物的自己運動。他把頭腦裏面的觀念，本着唯物論的觀點去解釋，認為是實在的事物的模寫。像所謂從不知出處的由永久的古昔行着自己運動的那樣被黑格爾所神祕化了的觀念，在馬克思看來，不外是存在於人類頭腦之外的物的自己運動，反映在人類頭腦裏面所生產出來的一種東西。現實的東西，並不是由思惟過程創造出來的。反之，却是物質的東西，在人類頭腦之中被移置被轉置——例如在暗箱上，照下物的映像，就是左右互相置換，上下互相顛倒——即成爲人類的觀念。物質的東西，並不是觀念的東西產生出來的。反之，倒是觀念的東西，從物質的東西產生出來的。馬克思說：“在黑格爾，辯證法是被顛倒了的。我

們爲得要從神祕的外衣之中，發見合理的核心，便不得不把牠再顛倒轉來。”馬克思這幾句話，就是這個意思。

辯證論者的黑格爾，乃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主要的先驅者。伊里奇曾說過這樣的話：“聰明的觀念論，較之愚笨的唯物論，更接近於我們。”所謂愚笨的唯物論，是指着形而上學的機械的唯物論而言的，這種唯物論，結果可以拋棄唯物論，而進到主觀的觀念論。所謂聰明的觀念論，是指着十九世紀初半的德意志的辯證法的觀念論即黑格爾哲學而言的。黑格爾哲學，尤其是黑格爾哲學之革命的方面——辯證法的方法，對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學說，發生了十分重大的影響。

但是，黑格爾的觀念論的辯證法，到了馬克思和恩格斯之手，怎樣會轉化爲唯物論的辯證法呢？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接着在下面加以闡明。

主要的原因，我們可以指出兩點：

我們首先要指示出來的原因，就是在十九世紀關於自然過程的關聯之知識，有一個巨大的進步。第一是細胞的發見。即發見細胞成一單位，從細胞的增殖及分化，發達而成動植物的全體。因這個發見，可以知道高級有機體的發達

及生長，只是依着一般的法則進行着，並且因細胞的可變性，也可明白有機體之發生變異而能進到更高級的發達的階段。第二是能力的變化。因這個發見才證明了在無機自然界中常能引起作用的那種能力——即機械力以及所謂潛勢力，熱，輻射（光線及放射熱），電氣，磁力及化學力等等——都是宇宙的運動之不同的現象形態。這個運動在一定的比例上，從一個運動變化到別一個運動，從一個運動的消滅量出現別一個運動的一定量，因之，自然的全運動，是在不間斷的變化過程中從一個形態還元到別一個形態。第三是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說。依據達爾文所創立的有機體進化說，可以知道一切有機的自然產物之存在，是起源于若干單細胞的胚芽之長期的發展過程之結果，而這些胚芽，又是從原形質或蛋白質發生出來的。

因為有了這三個偉大的發見及其他自然科學上之有力的進步諸事實，擺在天才的馬克思與恩格斯面前，所以終於促成了唯物論的辯證法之出現。實在說來，辯證法就是現實世界之運動過程的反映。

其次，我們要指示出來的原因，就是唯物論的辯證法的創立者的立場。我們知道唯物論的辯證法，是由那站在普羅

列達里亞立場的思想家發展起來的。這種立場，是以揚棄階級和階級社會為前提，階級和階級社會既被揚棄了，則那關於社會發展的最後制限，以及關於思想發展上的最後制限，也就隨之而消滅了。在事實上，不論是柏拉圖，或是亞里士多德，抑或是黑格爾，他們的思想之發展，都同樣為階級社會自身所制限。在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看來，奴隸制度社會，是最後的絕對的社會發展階段。在黑格爾看來，布爾喬亞社會，是最後的絕對的社會發展階段。但在那站在普羅列達里亞立場的思想家看來，階級社會自身，並不是終極的最後的東西，而是受辯證法的發展所支配的。從這種立場出發，所以才能完全打破階級社會自身的制限，而使辯證法進到較高的階段——唯物論的辯證法。

要之，唯物論的辯證法的創立者，在一方面，他否定了黑格爾的觀念論，而吸收其辯證法的方法，在另一方面，他又將費爾巴哈的哲學理論，即“思惟發生于存在，不是存在發生于思惟”，發展而為“不是人的意識，規定他的存在，倒是他的社會的存在，規定他的意識”，所以其邏輯對象，不是那種永久存在，離開世界而存在，並且先世界而存在的超物質的絕對理念，而是反映客觀的物質世界的思想。其邏輯範

疇，不是純粹思惟的產物，而是現實的物質世界在人類頭腦之中反映。這種唯物論的辯證法，是由相關聯的三個要素成立。

第一，關於思惟之發展的法則。

第二，關於自然之發展的法則。

第三，關於社會之發展的法則。

關於這件事，我們可以引用恩格斯和德波林的話，作為一個證明。恩格斯說：“辯證法不外關於自然，人類社會及思惟之一般的運動與發展之法則的一種科學。”（見反杜林論）德波林說：“辯證法乃是包括自然，歷史及人類的思惟之一般的方法。”（德波林辯證法與自然科學）

首先，我們試就思惟之發展的法則而言。既如前述，所謂思惟，畢竟不外“在人類頭腦之中被移置被轉置的物質世界”，所以廣義的物質世界，即自然與社會，在辯證法的發展的限界內，其所反映的思惟之發展，也當然是合乎辯證法的。“頭腦的辯證法，不外是現實世界即自然與歷史之運動形態的反映。”（恩格斯自然辯證法）

其次我們試就自然之發展的法則而言。不論植物界，動物界，或礦物界，要之，一切的自然，沒有例外的，都是辯證

法地發展的。“自然就是辯證法的證據。”（恩格斯反杜林論）
“自然辯證法，是自然科學的代數。”（德波林辯證法與自然科學）
“只有辯證法，對於自然之中所表現的發展過程，才能予以充分的說明。”（德波林辯證法與自然科學）

最後，試就社會之發展的法則而言。社會的發展，也同樣是依照辯證法的規律而演進。各個社會階段之成立，發展，以及進到更高級的社會形態等等過程，都是一個運動的過程，都是辯證法的發展過程。凡是一個新社會制度，都是從舊社會的母胎之中孕育而成的。舊社會制度，在從牠自己內部慢慢發展起來的新的和更高的條件面前，即變為陳腐而失去其存在的理由，牠必須讓位給另一個更高級的社會制度，而這一個新社會制度，也預先註定必要滅亡。一個舊社會制度向着新社會制度的發展，並不是舊社會制度之單純的否定，而是舊社會制度的揚棄。

三 辯證法的三個基本定律

辯證法既然是思惟，自然，以及人類社會的發展之一般的法則，所以不論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人，或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如果不懂得辯證法的幾個定律，那就對於自然現象

或社會現象，將得不到一個正確的考察方法。辯證的方法，可歸納為三個基本定律：

- (一)矛盾的統一；
- (二)由量到質的轉化；
- (三)否定之否定。

這三個定律，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本是黑格爾所發見的，但是黑格爾却不能使之具體化，且其應用，只限于某一部分，而不能使之普遍化，到了唯物辯證法產生以後，這三個定律，才能具體地，普遍地，應用到思惟，自然，以及人類社會各方面，尤其是在社會發展上，更能特別具體化，普遍化。現在把三個定律，依次分述于下：

(一)矛盾的統一

辯證法的要求，在於研究發展過程，換言之，即在於研究現象之生成，發展和消滅。一切現象，都是連續不斷地運動着，發展着。而其所以能夠發生運動和發展的原因，則不外乎每種現象或每種事物自身所包含的矛盾性。矛盾正是統治着事物，使事物變更，發展或相互轉變的一種推動力。每種現象，在其自身中，都包含着矛盾。一個統一的現象，在發展的過程中，在一定條件之下，即將牠自身所包含的矛

盾，曝露出來，使之更加深刻化與尖銳化，這一種現象，被毀滅，從新變為別種的形態與質而發生出來。

關於發展的學說，伊里奇在他所著的關於辯證法的問題裏面說道：

“對立物的同一性（比較正確的說，毋寧稱為對立物的統一，但是同一性與統一之表現上的區別，在這種情形之下，並不是本質的，在某種意義上，兩者同是正確的。）含有對於自然界（包含着精神與社會）一切現象與過程裏面所包含充滿着矛盾的，互相排斥的，以及對立的諸傾向之認識（發見）的意義。我們對於一切世界的過程，須在其‘自己運動’中，在其‘自發的發展’中，在其‘活躍生動的形態’中去認識，就是當作對立物的統一去認識。發展即是對立物的鬥爭。

關於發展（進化）的問題，有兩個基本的（也可說可能的或是表現在歷史上的）見解：一是當作縮小與廣大看的發展，即是當作反覆看的發展；一是當作對立物的統一（統一的事物分裂成為互相排斥的對立物以及這般對立物的相互關係）看的發展。

前一個見解，是死的，貧弱的，乾枯的見解；後一個見

解。是生動的見解。只有後者，才能夠給我們以理解一切實在的事物之‘自己運動’的鎖鑰。只有後者，才能夠給我們以理解‘飛躍’，理解‘連續中的斷絕’，理解‘轉化到反對物’以及理解‘舊的事物之廢滅和新的事物之發生’的鎖鑰。

對立物的統一（合一，同一性，作用平衡），是附有條件的，一時的，過渡的，相對的。相互排斥的對立物的鬭爭，是絕對的，正和發展與運動之為絕對的一樣。”

上面所引用的這一段文字，關於發展的問題，可以說是詳盡無遺了。現在根據伊里奇的意思，略加解說于下：

第一，凡是統一的東西，都是可分解成爲充滿着矛盾的構成分的，並且事物的運動（變化，發展，進化），只有依着這種構成分之間所藏着的矛盾，才能夠得到說明。一切事物，莫不含有矛盾，依着矛盾的解決，才能自己發生運動，才能夠自己發展。關於這個問題，恩格斯曾詳細說明過了。依照他的說明，運動自身，就是一種矛盾，那怕就是單純的機械的位置的運動，牠自身之中，也一定含着矛盾，因其含有矛盾，所以運動自身，才能發生。正在進行運動的物體，在某一定的一瞬間，是在一定的一點之中，但同時牠又在這一點之外。爲什麼呢？因爲物體如果只在一定的一點之中，那末，至

少在這一瞬間以內，牠是不運動的。這就是說：某種物體，只有在牠具有一種矛盾的限界內，即是在一定的瞬間，牠是存在於一定的一點之中，同時又不存在於這一點之中，這樣的矛盾的限界內，才是運動的。由此看來，某種物體之單純的機械的位置的移動，尚且如此，那末，物體之比較高度的運動，尤其是有機體的生命及其發展，其自身所包含的矛盾，當然更甚了。關於蛋白質的生命活動，是由不斷地破壞牠個體的某一部分的活動，以及不斷地再生產同一個體之另一部分的活動這樣對立的兩種的活動所構成的。這就是說，所謂生命這個東西，原來就是存在的有機體，在各瞬間是同一的，同時，又不是同一的一種現象。這種存在的有機體，只有在具有矛盾的限界以內，才能表現為生命體的活動。

照以上所述看來，便可理解黑格爾所說的“矛盾乃是一切運動與生活性的根源”這句話的意義了。這一個基本的原則，不僅可以應用到自然現象方面，就是在人類社會方面，也是同樣可以適用的。人類社會進化的動因，依着辯證法的見解，乃是存在於一定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矛盾之中。一定的生產關係，在牠能夠助長社會的生產力得到發展

的範圍以內，牠自身也就可以說是一種生產力。這就是說，在這種條件之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是同一的。但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了某種程度以上的發展階段時，則那從來能夠助長生產力使之發展的生產關係，便轉化而為阻害生產力之比較更加發展的桎梏。似此，成為問題的生產關係，在以前雖說就是一種生產力，但是現在却轉化而為牠的反對物，即破壞力。所以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便發生衝突，而這種衝突，便使舊的生產關係，歸于廢滅，而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于是繼之而起，這是一種必然的現象。還有一層，這種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的矛盾，在社會的表面上，成為一個階級與他一階級之間的鬭爭表現出來。所以說：“從來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在現代社會的裏面，這種鬥爭，成為布爾喬亞和普羅列達里亞之間的鬭爭表現出來。而且只有這種鬥爭，才是使現代社會前進到比較高級的組織的一種根本的動力。布爾喬亞和普羅列達里亞，構成現代社會的對立物。反轉來說，現代社會，就是布爾喬亞和普羅列達里亞這兩種對立物的統一。在這種對立物的鬭爭裏面，看出改造現代社會的動力這件事，就是把現代社會的進化，當作“自己運動”去認識。從來空想

的社會主義者，只是把普羅列達里亞，當作值得同情的弱者看，馬克思的見地，却是和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不同。他認定普羅列達里亞的肩上，是能夠負擔着社會改造的歷史的使命的，他認定普羅列達里亞，是應該成爲社會改造的原動力的。發見這種重大的事情，實在就是他的偉大的功績，這是爲一般人所周知的。這種發見，不外就是因爲馬克思採用了科學的研究方法即唯物論的辯證法之所賜。

要之，不論在歷史的任何階段上，都存有對立與矛盾的要素，所以歷史的進行才能實現，這不僅人類社會的歷史是如此，其他一切現實上存在的事物，也都是如此。“在沒有何等矛盾，沒有何等對立物的鬭爭，沒有對立物相互間的何等推移的情況之下，便不會有何等發展，何等生命，何等推進力的存在。”對立的現象，依據伊里奇之所列舉者，就是下面這樣：

“在數學上——正數與負數，微分與積分。

在力學上——作用與反作用。

在物理學上——陽電與陰電。

在化學上——原子之化合與分解。

在社會科學上——階級鬭爭。”

自然的根本法則，就是運動。運動是一個形態向着其他形態的變化，是一個事物，向着其他事物連續的推移。世界的全現象，是建立在一個形態或現象不斷地轉化到其他的形態或現象這個基礎之上。形態轉換的進行過程或發展過程，就是靠着所謂對立物轉化的方法顯現的。不過對立與矛盾的要素，是被包含在統一物之中。每種現象，在牠自己的內部，都包含着統一的對立性。但是，在這種現象將要打破辯證法的統一以前，其所包含的對立，是不能認識出來的。到這一階段止，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才能將這種現象，稱之為對立物的統一。如果某一現象或某一事物，在發展過程中，一旦超過了這個限界，則其所包含的對立的要素，就會由這個統一物之中，分裂出來，顯現出來。總而言之，事物的發展，不外是“對立物的統一”以及“統一物的分解”的發展，從而也就是“自己運動”，也就是“自發的發展”。

第二，由漸次的量的變化所引起的飛躍的變化，成為發展的契機。飛躍的變化，不論在自然方面，抑不論在人類社會方面，都是到處可以發見的。但是，布爾喬亞的學者，完全否認“飛躍”，他們只是看見了同一現象的分量上的增減，只是看見了逐漸的發展與變更，而不能看到新的存在形式的

產生，總是經過矛盾的增長，經過飛躍的突變形式來完成的。因為這樣，所以關於在事物的發展過程中的“飛躍”，和“連續中的斷絕”，以及“轉化到反對物”等等現象，便完全不能說明。

關於以上這種見解，蒲列哈諾夫曾予以批判，他說：

“形而上學者這樣斷言着：不拘在自然裏面，或在歷史裏面，飛躍的現象，是不存在的。當他們論及某種現象或某種社會制度發生的時候，他們總以為這種現象或制度是極其微小的東西，是完全為眼睛所看不到的東西，到了後來，才是徐徐成長起來的東西。但是，在他們論及這種制度或現象消滅的時候，他們便採取與此相反的態度，他們假定着現象及制度之漸次的減少繼續到成為顯微鏡下的形態，完全不能認知為止。像這樣被人所理解的進化，是全然不能說明什麼東西的。這種見解，是以應該說明的那種現象之存在為前提的，而且只是把現象之中所發生的量的變化加入考慮的。”（史的一元論）

在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中，各個社會階段，各具有特殊的法則，各具有特殊的經濟構造，這是明明白白的事實。但是形而上學者，則把從來的歷史，看做是本質相同的東西，

次第向上發展的過程。站在這樣的見地上來觀察過去的社會諸形態和現代社會的關係，就好像過去的社會諸形態是進到現代社會的階梯，打個譬喻來說，好像是小孩發育起來而變成大人一樣。這樣的歷史的見解，拿伊里奇的話來說，就是“當作縮小與擴大看的，當作反覆看的發展”。

至於辯證法的見地，則恰好相反。新產生的社會形態，固然是孕育而且逐漸成熟於舊的社會形態之中，但是，新社會形態的產生，却是用突變的（革命的）形式來完成的，牠破壞舊的社會形態，否定了舊的社會形態，而且揚棄了舊的社會形態。因此，所以新的比較高級的社會形態和舊的社會形態，都是本質相異的特殊的社會組織。舉例來說，譬如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間的差異，並不是像嬰兒，或未成年者與大人之間的差異那樣，而是鬍鬚和猿類與人類之間的差異相類似。像這樣的歷史的見解，拿伊里奇的話來說，就是“當作對立物的統一看的發展”。

雖然如此，可是辯證論者並不否認漸變。自然界中和歷史中的發展，必須經過兩個階段：即是漸變和突變。“突變是漸變的前提，而漸變必然要引到突變。這是一個單一的過程中兩個必然的契機。”（蒲列哈諾夫我們的批判者之批判）譬

如就法國而論，在資本主義社會出世以前約一個世紀，資本主義制度，已經在封 社會的母胎內，次第成熟，這就是漸變的階段。但是後來到了這個成熟過程完結的時候，就發生了突變，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法國大革命。一般布爾喬亞的學者，以為自然界沒有突變，歷史也沒有突變，這不過是他們的階級自覺，對於社會內飛躍的恐怖的表现，即對於革命的恐怖的表现。

庸俗的生物學者，以為達爾文的理論，否認自然界中有突變。可是有權威的自然科學家，却承認達爾文也認定在生物界中，有突變的現象之存在。

(二)由量到質的轉化

唯物論的辯證法，證明一切事物，發展到了某一階段，將由單純的量的變化，轉化而為質的變化。關於由量到質的轉移，我們想藉簡單而普通的例證來說明。譬如正多角形的角數，順次增加(量的變化)，就可轉變為圓形(質的變化)。又如我們試將橡皮帶拉長，則一尺長的橡皮帶可拉長二三尺(量的變化)，但到了一定限度之後，如果我們再拉長一點，其結果，橡皮帶斷了(質的變化)。蠶蛹徐徐地發展，達到了一定的限度，就要由數量的變化轉變成性質的變化，即蠶蛹

變成蠶蛾。又譬如我們考察高等猿類和人類二者間的差異，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是程度上的不同，都是量的差異。但是量的差異，發展到某種限度，即成質的差異。在生物界進化最高級的人類，如果與猿一為比較，在生理的構造上，則迥然不同，所以雙方的手和足在外觀上，雖好像相同，但是彼此的器官的機能，却是遵循着全然不同的法則。此外，我們還可舉出二三個最顯明的例子，譬如藥物就維持我們的健康作用而言，便是有用物，但是服用的分量超過了一定的限度，便成為毒物，往往害及人類的生命。至于食物和煙草，也是同樣的。食物富於滋養料，對於我們的生命的維持上，是有很大的効用的，但如果超過了一定的限度，食物的効用，便次第減少，甚至成為有害物。煙草具有刺激的作用，我們到了疲乏的時候，吸少許的煙草能夠令我們感受一種快感，但是，如果我們吸了過度分量的煙草，那末，不快之感，便會大大的增加，其結果，便令我們感受不快了。這裏所舉出的藥物，食物和煙草這三個例子，都是由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最尋常的例子。

其次，我打算先引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論裏面所舉的例證。

最爲一般所熟知的事例之一，就是水的凝集狀態的變化。在通常的氣壓之下，水在攝氏零度，即由液體變爲固體。反之，在攝氏百度，即由液體變爲氣體。這就是說，在這兩個轉換點上，由氣溫單純的數量上的變化，引起了水的質量上的變化。詳言之，在攝氏零度以下的氣溫，水以冰的形態變爲固體。但是，溫度漸漸上昇達到攝氏零度以上，冰復溶解成爲水。水如果更漸漸加熱，達到某種程度以上時，水即失掉平衡的狀態現出沸騰狀態。就這是說，在水的存在狀態之上，緩慢地起了某種變化。但是，水雖然有了若干的變化，然而沒有受到攝氏百度的熱力的水，依然停止在液體的狀態，同時，受了百度的熱力的水，即以百度爲轉換點，頓即轉變而爲氣體。

恩格斯更舉了炭素結合物的例證。

“這些結合物中有許多已爲人所知，其中每個都有自身組合的代數公式。如果我們按照化學上的通例，把炭素的原子，用C字來表明，水素的原子，用H字來表明，酸素的原
子，用O字來表明，而在每個結合物中所包含的炭素原子之數，則以N字來表明，那末，我們對於炭素結合物系列的某種結合物的分子式，使可表示如下：

$C_n H_{2n+2}$ —— 通常的巴拉粉 (Paraffin) 系列

$C_n H_{2n+2}O$ —— 第一酒精系列

$C_n H_{2n+2}O_2$ —— 單鹽基性的阿納因酸 (Oleic Acid)

現在我們拿最後的系列，作為例證，並且依次採用 $n=1$ $n=2$ $n=3$ 等等形式，我們便可得到如次所示的結果。

$C H_2 O_2$ —— 蟻酸 —— 沸騰點 100° —— 融解點 1°

$C_2 H_4 O_2$ —— 醋酸 —— 沸騰點 118° —— 融解點 17°

$C_3 H_6 O_2$ —— Propionic —— 沸騰點 140° —— 融解點 ——

$C_4 H_8 O_2$ —— 牛酪酸 —— 沸騰點 162° —— 融解點 ——

$C_5 H_{10}O_2$ —— Valerianic —— 沸騰點 175° —— 融解點 ——

像這樣繼續增加到了 $C_{30} H_{60} O_2$ ，便成為 Melissic 酸。這種酸類，要在攝氏一百八十度，才能融解，而且絕對沒有沸騰點，因為到了氣化的時候，便一定分解了。

從而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在質的方面彼此不同的諸個體的全系列，而這個系列是由元素的單純的量的增加，而且總是由同一比例的增加所生出來的。這一種現象，在一切組成的原素按同一比例而變化的系列中，如在正常的巴拉粉 ($C_n H_{2n+2}$) 的系列中，以最純粹的形式表示來出。其中

最低的結合物，即是 CH_4 ，係一種瓦斯體；最高的結合物，據所知道的，即是 $\text{C}_{16}\text{H}_{34}$ ，是一種無色結晶固體，在二十一度融解，在二百八十七度蒸發。在這兩系列上，每個新的組成分子，都是按照 CH 加上去的。這就是說，一個炭素原子，兩個水素原子，按照這個比例，加到以前的分子式上去。這個分子式的數量的變更，每次總是引起質量不同的物體的形成。”

恩格斯更說道：“我們最後關於由量到質的變化，尚可找出一個證人來，即是拿破崙。依據他的話，法蘭西的騎兵，雖不善於騎馬，却是有訓練的；反之，麥梅紐克人（Mamelukes），當個人戰鬪的時候，雖可稱為無比類的優秀的騎士，但是缺少軍隊的訓練。依照拿破崙的記載：兩個麥梅紐克人絕對地優於三個法蘭西人；百個麥梅紐克人，恰恰與百個法蘭西人相匹敵；三百個法蘭西人，通常能勝過三百個麥梅紐克人；一千個法蘭西人，便一定可以打敗一千五百個麥梅紐克人。”照這樣看來，在人數少的時候，法蘭西的騎兵，比較弱於麥梅紐克人。但是人數增加的時候（即是量的增加），法蘭西騎兵，便又變為較強於麥梅紐克人的騎兵，在質的一方面，便因之而發生變化了。

又馬克思也像恩格斯所注意的一樣，他在資本論的裏面，對於經濟現象上所引起的由量到質的轉化，也在很多地方指示出來了。試先就由協業所生的利益，略述一二。多數的勞動者，當他們把力量集合起來的時候，便生出一種和個別的力量合計，全然不同的一種新的力量。“到了這個時候，如果把全體等於部分的合計這個數學上的命題，拿來應用到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上去，已經不適當了。”假如十個勞動者，在個別的作業時所不能移動的大石，如果他們十個人協力動作，便可移動，這樣的情形，是往往有的。“被結合的勞動的作用，依着個別的勞動，是全然不能做到的，或只在很長久的時間，或只在很少的程度上才能做到。”要之，依着協業的個個勞動者的生產力，與其說是增高了，毋甯說創造了和個人的力量在質量上全然相異的一種新的力量。

除了上面所敘述的“由融合多數的力為一個集合力這件事實，產生出新的力”之外，多數勞動者，往往由單純的社會的接觸，即是由集合在一個場所從事於勞動這種事實，生出了一種競爭心，提高作業的精神。例如“如果不由十個農業經營者，把同數的勞動者劃分出來，各各使用於三十英畝土地之上，而由一個農業經營者共同使用於三百英畝土地

之上，那末，在這個時候，於共同從事於作業的勞動者的數目增加之外，便存有一種不是實際家不能辨別利益。一與四之比，好像等於三與十二之比，但在實際上，是不適當的。

其次，更就貨幣轉化為資本，舉出一個例證。馬克思在資本論中關於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以及關於剩餘價值的研究中得出結論：“不是一切任意的貨幣量及價值量都可以轉成資本。反過來說，為着完成這樣的轉變過程，在個別的貨幣或商品所有者的手裏，應該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貨幣量及交換價值量。”依據馬克思之說明，某一勞動部門裏，工人為着自己，就是為着再生產他的工資的價值，平均起來要做八小時的工，以後四小時，是為資本家作工，是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在這樣情形之下，如果誰要使每天從工人身上所剝奪的剩餘價值，足以供給他過着和一個工人同樣的生活，那末，他一定要有這樣的價值量，使他能夠供給兩個工人以原料，勞動工具及工資。因為資本家生產的目的，不單是為維持生活，而是還要增加財富，所以使用兩個工人的主人，還未成為資本家。要使自己生活，比普通工人好兩倍，並把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一半，轉成資本，那末，他一定要有僱用

八個工人的能力，就是擁有比在第一場合上更多四倍的數目。只有經過這些說明，並經過更詳盡的論述，來闡明並證明這一事實，即是並非任何微少的價值量，都足夠轉成資本。在這方面，每個發展階級，每個工業部門，都有牠的最低限度的界限。馬克思經過全部這樣的說明以後，又進而說道：“單純的量的變化，達到一定之點的時候，便急變為質的差異——黑格爾在他的論理學中所發見的這個法則的正確，在這裏也像在自然科學上一樣得到了證實。”

伊里奇也在許多機會中，指示出這種由量到質的轉化法則。現在從國家與革命之中，把關於政治現象的一個例證引用在這裏。

他從法蘭西之內亂一書中，引用了馬克思所說的“關於巴黎公社的經驗，雖屬有限，然而却是最精確的分析”，這兩句話以後，便接着說道：

‘由公社所破壞的舊國家的各種機關，在外觀上，好像‘單純的’由比較完全的德謨克拉西——即廢止常備軍和對於一切官吏完全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所替換了。但是這所謂‘單純的’用語，在實際上，却含有代替一種制度的另一制度，在原則上，是具有另一性質的這樣鉅大變革的意

味。所以在這個地方，畢竟不可不認為由量到質的轉化的一個例證。在這個觀點之下，最完全而最澈底的被實現的德謨克拉西，是由布爾喬亞的德謨克拉西轉化到普羅列達里亞的德謨克拉西，是從國家（這是對於一定階級的獨裁的特殊的獨裁的國家）轉化到不復是舊有的國家的另一種組織。”

以上我們已經就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中所發生的由量到質的變化舉出幾個實例了。由量到質的變化，及是物質運動的根本法則之一。可是“從一種運動形態，推移到另一種運動形態，不論是怎樣緩慢地進行的，但是依然是一種飛躍，依然是一種決定的轉換。”所以按之實際，在質量轉變的過程中，也必須有一個“突變”的過程。新的質形成以後，在其向前發展的過程中，仍要由量的變化，再轉變而成一種新的質。

(三) 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乃是辯證法的根本定律之一。如果不明瞭這個定律，就不會懂得辯證法的性質。我們知道，每種現象的矛盾性，總是使牠自身的發展與矛盾的發展，並行前進。在發展過程之中，到了某一階段，這種現象，就變為另外一

種形態，即轉變為自己的否定，這是第一種否定。但這種否定之後的現象，在其發展過程中，仍然包含着未來否定的成分，到了某一時期，還是要發生否定的。這種最後的否定，稱為否定之否定。可是否定之否定的結果，並不是再造出舊的現象和原來的事物，並不是回復到最初的出發點，而是在較高的階段上，發生新的現象或事物，這就是辯證法的特徵。

試先徵引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舉出的例子：

“否定之否定，是極單純的，並且不拘在什麼地方，都是日日表現着的一種行程。假如我們把那隱蔽着牠的神祕之網，剝除下來，那末，這種否定之否定，就是任何小孩子，也都是可以理解的。試就麥粒舉例來說罷。無數的麥粒，是可以拿來磨碎的，可以煮熟的，可以釀造的，可以消費的。但是這樣的一個麥粒，如果找着了正常的諸條件，落在適當的土壤之上，在這個時候，牠因為受了熱度與溼氣的影響，便發生一種特有的變化。牠發芽起來，麥粒自身消滅了，即是被否定了。從麥粒發生的植物——麥粒之否定——便取而代之。然則這種植物正常的生涯，是怎樣的呢？這種植物，成長，開花，結實，最後再生產很多的麥粒。這些麥粒，一旦到

了成熟的時候，莖即枯死，莖自身又被否定。由這種否定之否定所生出來的結果，我們所再得到的最初的麥粒，不是單一的麥粒，而是十倍，二十倍，三十倍的麥粒。穀物的種類所發生的變化，是非常緩慢的，所以今日的麥粒和百年以前的麥粒，差不多依然同一的。但是我們如果考察容易變化的觀賞植物，例如天竺牡丹或蘭類，我們便可發見這種否定之否定的結果，不但是得到了比較多的種子，而且得到了更為美麗的花和被改良的種子。這種過程之反覆，每每對於完成的結果，有增高的傾向。”

就麥粒這個例子，由否定之否定所生的結果，並不是僅僅回復到最初的出發點。至少在數量上，我們所得到的種子和最初一粒比較起來，是增加十倍二十倍，或三十倍。不僅如此，並且在質的方面，也在某種程度之內，發生了變化。這就是說，所有一切現象，不是單純的循環的，而是向前發展的。

這種否定之否定的過程，如對於麥粒一樣，也完成於大多數昆蟲。如蝴蝶即其一例。蝴蝶的幼蟲從卵發展出來，於是否定了卵，牠們經過了繼續發展的階段，終于達到了性的成熟，交尾，而重新自行否定，即在配偶產生無數之卵等等

過程完成以後，自行死亡，這就是否定之否定。

依據以上的說明，便可證明否定之否定，實際上，發生於動物及植物兩個有機界中。不過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在辯證法裏面所說的否定，不是指着事物之單純的否定，或事物之單純的破壞的意義，而是要由第一否定，可以得到第二否定，換言之，就是要揚棄否定。恩格斯對於這一點，亦曾有所說明。他說：

“或許有人反對我們道：這裏所引用的否定，不是真正的否定。我否定麥粒時，就要把牠磨碎，否定昆蟲時，就要把牠踏死。……事實上，這正是形而上學者反對辯證法的論據，這是完全與他們思惟方法的狹隘性相適應的。在辯證法裏面的否定，並不是單說‘否’的，也不是斷言某種事物，是不存在的，更不是用一個任意的的方法，破壞某種事物的。……否定的方式，在辯證法裏面，第一，是由某一過程之一的性質來決定，第二，是由這一過程之特殊的性質來決定，我不但是否定，我還應該再揚棄否定。既是如此，所以我處理第一否定，便不可不顧及第二否定。第二否定，是依然可能的麼？或能成爲可能麼？這在處理第一否定的時候，是應該注意到的。然則處理的方法，應該怎樣呢？在於適應着各個事

例之特殊的性質。例如我將麥粒磨碎，將昆蟲踏死，這樣做下去，我一定可以完成第一行為，但是，第二行為，便陷于不可能了。所以各種事物，爲着要使牠由否定而生出某種發展，而這些事物的否定，都各有牠自己特殊的法則。各種的觀念與概念，也都是與此相同的。”

否定之否定是怎樣完成的這一問題，正如恩格斯所說的一樣，“在於適應着各個事物之特殊的性質”。試就麥粒而論，如果我們把麥粒磨碎成粉末，第一否定，雖然可能，但是第二否定，便陷于不可能了。反之，如果麥粒落在適當的土壤之上，得到了適當的溫度與溼氣，麥粒自身所包含的自己否定的機能，才得以發展，產生十倍，二十倍，三十倍麥粒的第二否定，才得以完成。這就是我們一再所說的辯證法的發展。辯證法的發展，乃是一切事物必有的發展。

在自然界中，我們既已舉出了否定之否定的例證。在歷史上，我們也可以看出同樣的情形。“一切文化民族，都是從土地的共有制而開始。在脫離了一定程度之原始階段的一切民族，隨着農業之發展，這種共有，便變成生產的桎梏。從而這種共有，便被揚棄，便被否定，經過或長或短的中間階段而變爲私有。然而在依着土地私有自身所招來的農業之

比較的發展階段，私有又變為生產的桎梏。……同樣，否定土地私有，再變私有為共有的要求，必然的產生。不過這種要求，並不是原始的共有之復活的意義，而是共有之更為發展的形態之建立的意義。這種形態，不但不是生產的障礙，恰好相反，能使生產解脫一切桎梏，而能完全地利用近代化學的發見，機械的發明。”（恩格斯反杜林論）

其次，馬克思在哲學之貧困所引證明的例子是：

“措定——競爭之先行者即封建的獨占。

反措定——競爭。

綜合——近代的獨占。在以競爭之支配為前提的限界內，即是封建的獨占之否定。在獨占的界限內，即是競爭之否定。所以近世的獨占，即布爾喬亞的獨占，乃是綜合的獨占，是否定之否定，是對立的統一。

此外，馬克思又在資本論裏面，曾經把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進展，看做社會之辯證法發展的一個例子，這就是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有名的最後的結論。下面就是這個結論的最後的一段：

“從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生出來的占有方法，即資本家的私有財產，乃是以個人的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私有財產的

第一否定。但是資本家的生產，復以自然過程之必然性，生出他的否定。這就是否定之否定。但是，這種否定，不能再恢復勞動者的私有財產，而是造出了以資本主義時代之成果，即是由協業以及由土地與勞動自身所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之共同所有為基礎的社會的共同財產。”

我們把上面所引用的例證，加以解釋，便是下面這樣：基于個人的勞動的私有財產之否定，乃是第一否定。依着這種否定，而基于勞動的私有財產，便轉化而為牠的反對物，即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但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又因自己之否定復轉化為社會的共同財產。這就是否定之否定。其結果，社會便轉化為“依着共同的生產手段從事於勞動，並且個人的勞動力成為意識着的社會的勞動力而消耗出去的那樣自由人的組合”，即是社會主義的社會。

最後，再舉一個哲學上的例子來看。

“古代的哲學，是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唯物論。牠自身不能說明思惟與存在的關係。但是，由於這個問題的說明之必要，便引起一種與肉體相離的精神之學說，以後更造成靈魂不滅的主張，最後，更進於一神教。所以，舊的唯物論，便被觀念論所否定了。然而隨着哲學繼續的發展，觀念論又不能支

持，於是又被近代唯物論所否定了。近代的唯物論——否定之否定——不是簡單地使舊時唯物論重現，而是把二千年來的哲學，自然科學的發展，以及二千年來歷史本身發展上的整個思想內容，加於堅固的唯物論的基礎之上。”（恩格斯反杜林論，採吳黎平譯文）

綜合上面所述各例看來，便可瞭然于這個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是非常一般地，從而是非常廣汎地，發生效力的，重要的法則。這個法則，很顯明地表現于自然界中，表現於人類歷史中，而且表現于思惟發展過程中。

接着，我們要進而將以上三個定律相互間的關係，一為說明。這三個定律，本來是一貫的，互相連繫着的。在這三個定律之中，以第一律即矛盾的統一為其中心原則。第二律即由量到質的轉變，不外是第一律之特別應用，具體言之，即由事物之內在矛盾的增長，然後生出質量的變異。第三律即否定之否定，也不外是在事物之“自己運動”上，以及事物之“自發的發展”上之矛盾的統一。因為這樣，所以伊里奇以為辯證法的根本特性，乃是關於“事物之內在的矛盾的構成分之認識”。

四 辯證法的思惟之本質

關於辯證法的根本定律，我們既已說明了。現在我們再進而說明辯證法的思惟之本質。

所謂辯證法的思惟之本質，可分為以下數點來說明。

(一) 必須在發展過程上把握事物。一切事物，我們一再說明過，是不斷地流動的，是不斷地變化發展的。所以當把握事物的時候，不要把事物看做固定的，停滯的，靜止的東西，而應該當作變化的，流轉的東西。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關於辯證法和形而上學者的區別，這樣說道：

“事物及其在精神上的反映即概念，在形而上學者看來，是孤立的，彼此無關係的，固定的，凝結的，永久不變的研究對象。他們在完全缺乏了媒介的諸對立之中去考察事物。依照他們的說法是：是——是，或否——否。除此以外，一切都沒有價值。在他們看來，一件事物，或是存在，或是不存在。一件事物，不能夠是自己，同時，又是另一件事物。肯定和否定，是絕對不能相容的。原因和結果，是永遠互相對立的。這種思考的方法，因其是所謂健全常識的思考方法，一見倒好像是極其合理的。但是，常識在牠自己所造作的閉鎖的領域以

內，雖是應該尊敬的伴侶，可是，一旦踏進了研究的廣汎的世界，便會立即遇着可驚的冒險。形而上學的思考方法，依着對象的性質，在很廣汎的領域內，是應該承認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牠遲早總有一天會觸着一個限界，在那個限界的彼方，牠就會成爲一面的，狹隘的，抽象的東西，而陷於無以自解的矛盾裏，因爲形而上學的思考的方法，只是拘泥於事物，而忘掉了這些事物的關聯，只是拘泥於事物的存在，而忘掉了牠們的生存與消滅，只是拘泥於事物靜止的狀態，而忘掉了牠們的運動的狀態，質言之，就是這種方法，只是見着各圖的樹木而沒有見着森林。舉例來說罷。在日常的情形之下，我們知道某種動物是存在或不存在，能夠確實地予以說明。但是更正確地觀察起來，我們便發見這個問題，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譬如爲得要發見關於胎兒的殺害可定爲殺人罪的一種合理的限界，這件事曾經使法律家受了無益的苦惱，這是法律家所熟知的。同樣，確定死的瞬間，也是不可能的，因爲生理學家，證明了死的現象，不是一時的瞬間的現象，而是一個極長久的過程，一切有機體，在一定的瞬間以內，是同一的，同時又不是同一的。一切有機體，在一定的瞬間以內，消化從外部所攝取的物質，排泄

其他的物質。一切有機體，在一定的瞬間以內，牠身體的細胞是死滅的，而新的細胞又是再生的。在實際上，有機體的身體物質，經過一定的相當時間以後，便完全更新而由其他的原素所代替，所以任何有機體，常是同一物，同時，又是別物。又如果我們更正確地觀察起來，積極與消極那樣對立物的兩極，是對立的，同時，又是不可分離的。原因與結果，只能適應于個個特殊情形之下，才是具有為那種東西妥當性的觀念。但是我們如果把個個特殊的情形，在牠與世界全體的一般的關聯之中，加以觀察，則原因與結果，便歸在一起，而消解于普遍的交互作用那樣的見解之中。于是，原因與結果，就不斷地轉換位置，在這個時候或這個地方，成爲結果，但在另一時候或另一個地方，又成爲原因。反之，原因又成爲結果。……要正確地顯示宇宙，顯示宇宙和人類的發展，以及顯示這種發展在人類頭腦中的反映，只有靠着辯證法，靠着不斷地觀察無限的原動和反動，形成和死滅，進步和退化，才能於事有濟。”

關於同一問題，蒲列哈諾夫曾說道：

“不問是觀念論者，抑不問是唯物論者，凡是不能理解現象的發展過程，而把現象看做固定的，無關聯的，而且不

能從某一形態轉移到另一形態，並且還要使他人這樣想着的思想家的見地，黑格爾就把牠當做形而上學的見地。在另一方面，黑格爾又把那在現象的發展裏面，即是在相互聯繫着的裏面去研究現象的辯證法，使之與這種形而上學的見地相對立。”（見蒲列哈諾夫史的一元論）

又亞多拉斯基（Adoratsky）亦曾說道：

“辯證法的要求，在於研究發展過程。這就是說，在於研究現象之生存，發展和消滅。一切現象所表現的這種運動，我們是決不可忘記的。運動常是存在的，縱令某種現象，在最初一瞥的時候，好像是靜止的，但是，在實際上，任何靜止的東西，不動的東西，永久固定的東西，是決不存在的，這是我們應該記憶着的。運動是怎樣發生的，從某種形態推移到另一形態，是怎樣完成的，這些事實，就是辯證法所要求注意的，努力於全面的把握一切發展過程，以及注目於對立的矛盾之鬥爭，並且把矛盾不視為變態的東西，而視為形成現象之不可缺少的本質，這種現象，成為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所有著作的基礎。”（見亞多拉斯基列寧主義之理論與實踐）

總而言之，形而上學者所研究的對象，只是邏輯的抽

象，只是固定不變的觀念。某種現象，某種事物，或某種制度，今天是A，明天是A，後天也依然是A。至于辯證法則證明世界的一切，都是轉變無常，在牠面前存在的，只有形存毀滅的不斷的過程，只有從低級的階段轉移到更高級的階段之無限的向上進程。世上絕沒有什麼究極的，絕對的，神聖的東西存在着。一定的法律，一定的倫理觀念，只有適合于一定的人民，一定的階級，一定的時期，或一定的狀態，才有實踐上的價值。希伯來人重視肉體的復讎，所以有“以目償目，以齒償齒”的格言。希伯來人認為這是道德問題之權威，而視為神聖。然而基督教徒，則不繼承這樣的習尚。基督教徒趨重于平和的祈禱，以寬容為美德，甚至在禮拜堂的內面，還寫着：“若是右頰被人掌擊疲乏了，即以左頰與之”的教條。但是，在信奉基督教其名，反基督教其實的現代，早就把向來尊崇的寬容，拋到九霄雲外去了。要之，所謂善惡，所謂是非，所謂正義與邪惡，所謂真理與誤謬，都是受時間與空間所限制的，如果一旦脫離了一定的時間和一定的空間，則善變成惡，是變成非，正義變成邪惡，真理變成誤謬。依據辯證法的觀點看來，世界上沒有抽象的真理，一切真理都是具體的，都是隨時間和空間為轉移的。

試舉例來說罷。在黑格爾的哲學命題中，我們可以發見出這樣一個有名的命題：“凡是實在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實在的。”黑格爾的這個命題，我們加以解釋，就是這個意思：凡是實在的，在其發展過程中，能證實為必然的，才是合理的。反之，如果在發展過程中，失去其必然性，則從來一切實在的，就會失去其存在權及其合理性，而變成非實在的。而代替這種要死滅的實在，出現一個新的有生命的實在。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就是凡是合理的即成為真實的了。譬如法蘭西王國在社會發展的階段中，有一個時期，是可以證實牠是具有必然性的，是合理的，所以牠是實在的。但是法蘭西王國在一七八九年已成非實在的了，換言之，牠失去了一切的必然性而成非合理的了，所以牠不得被法國大革命所消滅。其結果，法蘭西王國成為非實在的，而法國大革命則成為實在的。一般形而上學者，不知道根據事實所表現之各種形態來觀察事實，所以他們所得的結論，只是抽象的斷語。

(二)必須在相互聯繫中把握事物。宇宙間的一切，都是處在不斷的變動中，一切現象，都只是一個過程。因此，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現象之觀察，便不得不從其相互的聯繫中去

把握。現實世界的一切部分，都是互相聯繫着的，互相作用着的。絕對孤立的東西，是絕然沒有的。一部分小有變動，便能影響到別一部分而影響全部，至於變動的程度如何，這却是另一問題。總之，某一部分有了變動，其他的部分，必隨之而起變動，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舉個例來說，假定有一個森林地帶，在尋常狀態之下，其所蘊藏的水分，在數量上，完全不變，而棲息在這種森林之中的野獸，因其所用之食料，毫無增減，所以野獸的數目，也沒有什麼變動，害蟲的數目，也是如此。但是忽然有這樣一天，有人將這個地方的森林完全採伐盡了，那時將會發生怎樣的現象呢？首先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就是：這個地方從前由森林所飽含的水分，將要驟然減少，而氣候亦將起相當的變化。在另一方面，從前生活在這個森林中的野獸，因為食物的減少，現在大都死滅了，逃亡了。在這種環境之下，而害蟲也將不免於滅亡。如此等類的變動，還可以一直類推下去。像這樣的事實，就足以證明宇宙間的一切現象，都不是分離孤立的，而是有一定的聯繫的。又譬如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資本家生產的目的和動機，是為營利而生產，並不是為需要而生產，所以這種生產，是盲目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的生產。各個資本家為

着加緊在市場上的競爭，爲着緩和經濟上的危機，所以盡量企圖減少自己的生產成本來降低商品在市場上的價格，以便壟斷市場。資本家爲着減少自己的生產成本，所以不得不擴大生產組織，改良生產技術，提高工作強度，從事於大量生產。但是市場是有限制的，人民的購買力也是有限制的。如果商品生產的數量，一旦超過了一定的界限，商品就不能銷售，立刻現出停滯的現象。這樣一來，工廠便不得不關閉。而成千成萬的男女工人，便不能不失業。其影響所及，還會引起其他的企業以及銀行之破產，這種不景氣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就是所謂定期恐慌。在這一個例證之中，我們亦可以看出社會現象間之一般的聯繫。

總而言之，世界並不是孤立分離的個別現象之綜合。世界的各部分，都是緊緊相連而不可分離的，都是相互發生影響，相互發生作用的。在世界之中，沒有與外界絕對相隔離，與外界絕對無關係的東西。因爲這樣，所以當我們考察某一現象或某一問題時，必須在這個現象與別個現象的聯繫中或這個問題與別個問題的聯繫中去考察。

(三)必須從全面把握事物。在自然界中或社會中，一切事物，都是具有無數的屬性，無數的特徵，以及無數的方

面。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對於某一事物的考察，只有下全面的觀察才能把握着事物的真相。關於這個問題，蒲列哈諾夫曾論述道：

“思惟之辯證法的方法之本質，是由以下的事實成立的。即：思想家不能滿足于任何肯定的結論，他必得在思惟對象之中，去探求着有沒有和這種對象在最初一瞥時所表示的東西相矛盾的質和力。因此思想家就不能不從全面去觀察對象。在他看來，真理不外是一切可能的對立的意見之鬥爭的結果。並且依着這種方法，完全的全面的研究可以漸次出現，關於對象之一切現實的質之活的概念，可以漸次構成，而代替從來的一面的對象概念了。於是現實的說明，成了哲學的思惟之本質的義務，而且是向着現實極力注意了。從來是對於現實不加研究的，只是依着自己的偏見，將現實隨意地曲解了。”（史的一元論）

辯證法不滿足于任何肯定的結論，而必須探求着有沒有和這種對象在最初一瞥時所表示的斷案相矛盾的方面，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辯證法不斷地要求我們對於研究的對象下全面的觀察。比如說，我們現在所使用的紙和筆，是兩種不同的東西。但是如果稍稍詳細觀察一下，思考一下，便

可發見紙和筆，兩者都是工業品，都是文具，都是我國內地的製造品，都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的，都是我的私有物，都是放在同一的桌子上面的，都是同樣地存在于地球上面的。因為這個道理，所以說紙和筆是兩種不同的東西一件事，是正確的，那末，同時說紙和筆是相同的一件事，也是正確的。我們由于這樣的觀察，才算是“從全面觀察對象”，並且為着這件事，而“必須向着現實極力注意”，所謂“不滿足于任何肯定的結論”這句話，就是這個意思。

其次，我們把伊里奇的說明，節錄幾段，更可以把以上諸點，弄得明白些。

“玻璃杯子無疑地是玻璃製的圓筒，是飲水的器具，但是，杯子不僅僅具有這兩種屬性，這兩個特徵，或這兩個方面，實是具有無數的屬性，無數的特徵，無數的方面，並且具有和杯子以外的全世界發生關聯的相互關係和媒介。杯子是能夠用來作為投擊工具的一種有重量的對象物。杯子就是拿來鎮壓紙或拿來當作捕得的蝴蝶的容器，也都是有用處的。此外，杯子還能夠說是具有藝術的彫刻的價值，或繪畫的物體的價值。至若這種價值，與杯子是否當作飲水的器具，是否是玻璃製造的，以及其形態或是圓筒形，抑或是

其他的樣式等等事體，全然沒有關係。

更就某一瞬間而論，若我用杯子來飲水，那末，杯子的形態，究竟是否為圓筒形，以及究竟是否是用玻璃質製造的，這在我都不成問題。這時最要緊的事，是杯子的底，一定要沒有打破，並且使用杯子的時候，那杯子的口，一定要不會割破我的嘴唇。如果我不是用杯子來飲水，那末，這種玻璃製的圓筒形，如果因為必要上有其他的用途，在這個時候，那怕就是一破了底的杯子，或是全然沒有底的杯子，也是可以合用的。

在學校裏面，我們只學到形式論理為止（這裏要附帶說一句，在初級的班次裏面，不能不學到形式論理為止）。這種形式論理，採取形式上的各種定義，並盡量地由流用頗廣的東西，或盡量地由慣常注目的東西誘導出來，而且做到這個限度就打止了。如果我們採取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定義，到了後來，偶然把這種定義（例如圓筒形和飲水的器具等等）統一起來，在這時候，我們就得到表示對象物之若干方面的折衷主義的定義，此外再沒有別的了。

但是，辯證法的理論，却不是這樣，辯證法更要求我們前進。我們為得在現實的關係上，認識對象，我們便不能不

就對象的各方面，各種聯繫和媒介，加以把握，加以探究。我們也許難于完全做到這件事，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却足以防止我們流于誤謬與武斷。”（伊里奇關於辯證法的唯物論）

現在我們把上面所引用的杯子這個例子，略加說明。在這個單純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出具有無數的方面，通常所說的杯子是玻璃製的圓筒，是飲水的器具，這兩種性質，是最容易引人注目的方面。但是，在實際上——即現實的杯子——決不是僅僅具有這兩個方面，此外還具有無數的方面。而且杯子還和杯子以外的全世界之間，具有無數的相互關係。隨着這種關係的不同，在杯子成爲重要的方面，也就因而改變了。如果杯子是用來鎮壓紙的，那末，杯子是否是玻璃製的，是否爲圓筒形，這都不成問題。但是，如果是用來盛金魚的，或是用來盛蝴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末，杯子是用玻璃製的，是透明的，這便成爲問題。又如果杯子的邊缺了，那就怕要割破嘴唇，那就不適于做飲水的器具，不過拿來盛水灌溉花木，也還是有用處的。諸如此類的事實，如果詳細計算起來，真可說是數不勝數。並且杯子所具有的無限的屬性，無限的特徵，無限的方面，以及杯子和杯子以外的全世界所結的相互關係，這都是現實的杯子所具有的眞

實性。至于所謂“是玻璃製的圓筒形的飲水器具”那種東西，只不過是在我們頭腦中的概念而已。實則純然像概念上那樣的東西，在現實上，是不存在的。

不消說，在現實上存在的一定的杯子，我們想把牠所具有的無限的方面，一概弄個明白，這在實際上，是做不到的事體。比如說，這裏有一個某種特定的杯子，是圓筒形的，但是精密地觀察起來，便可發見這個杯子不全是圓筒形的，在牠的表面上，還具有無數的微細的凹凸。又如果把這個杯子放在顯微鏡下一看，也可以發見多數的微菌附着在牠的表面上。不單是這樣，如果到了將來，比今日我們所用的顯微鏡，還要更加精密些的東西，一旦發明出來，那末，在杯子的表面所附着的微菌，一定比今天所發見的還要加多。這就是說，我們對於某種對象，雖也想從各種方面，各種聯繫中去把握，去探究，但是在實際上，我們決不能一一去把握，一一去探究。

雖是如此，假令我們對於某種對象的研究，想達到近于真實的境地，那末，我們便應該不斷地努力于某種對象的各種方面的把握和探究。不然，我們便會為既成的概念所拘泥，而把頭腦中抽象的概念，認成現實的具體的事物，那就

必然陷于觀念論了。

總而言之，所謂辯證法的全面性的要求，不外就是對於現實的事物之真實性的要求。“真理常是具體的”這個命題，就是從這裏產生出來的。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跋文裏面，當他敘述他的研究方法時，他使用“探究須詳細地占有材料”這樣一句話，所謂“詳細地”畢竟就是“全面的”的意義。固然我們只是抽出對象之某一方面，或某一屬性，或某一特徵，我們也可以作出某種結論來。但是，在實際上，和這種結論正相反對的方面的存在，也是能夠有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靠着一方面的觀察，是極其危險的。由一方面的觀察所生出的結論，只不過表示真理的一方面而已。所以“探究須詳細地占有材料”馬克思這一句話，畢竟不外是用不同的語句，拿來表示辯證法之全面的探究的要求。（本節多取材于拙譯河上肇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之基礎理論）

五 形式論理學與辯證法

形式論理學，關於思惟的根本法則，歸着于三個主要的定律：即（一）同一律（The law of identity）（二）矛盾律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三)排中律(The law of excluded middle)。

同一律，說明每一個事物的概念與其自身是同一的。其公式為“A是A”或“A等於A”。如“人是人”或“雞是雞”這樣的命題，都是屬於同一律的。

矛盾律說明每一個事物的自身不能矛盾着。這個定律，不過是提示第一法則之否定的形式。其公式為“A不是非A”。例如“人類不是非人類”，或“雞不是非雞”這樣的命題，都是屬於矛盾律的。

排中律說明我們對於某一個事物，如果提出兩個相反對的判斷，如果某一方面是真的，他方面便不可不是偽的，在兩者的中間，不容有第三個判斷，其公式為“A是B，或是非B”。例如我們提出“人類是動物”同時，又提出“人類非動物”的命題，在這個時候，如果前一個命題是真的，後一個命題，便是偽的。反之，後一個命題是真的，則前一個命題，便是偽的。我們絕不能說：“人類是動物，然而不是動物。”

但是以上所述的形式論理學的命題，是在事物不變化這個前提之下所存在的法則，所以牠的應用，只限于不變的，靜止的，孤立的事物。但是如果在運動狀態和因果關係

中來考察事物，便可發見“A是A，同時又是別的東西”，換言之，即是“A是A，同時又是非A”。

形式論理學，否認矛盾的存在，牠把一切事物，看做是不變的，是互相分離孤立的，所以牠對於問題解答的方式，乃是“是——是及否——否”。至於辯證法則不然，辯證法把事物看做是變化的東西，運動的東西。各種事物的發展，即是矛盾的發展。在變化運動的過程中存在轉變為不存在，此物形成而彼物毀滅。某一事物，現在是A，以前是B，更以前是C。換言之，即A並非永久等於A。因此，所以牠對於問題解答的方式，乃是“是——否及否——是”。

今試再徵引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舉的例子來說明。譬如正在進行運動的物體，在一定的瞬間，牠是存在于一定的一點之中，同時又不存在于這一點之中。依着這樣的矛盾的產生和解決，才能形成物體的運動。又如有機體的生命活動，是由不斷地破壞牠個體的某一部分的活動，以及不斷地再生產同一個體之另一部分的活動這樣對立的兩種活動所構成。換言之，就是有機體的生命活動，乃是存在于在每一瞬間是同一的，同時又不是同一的這樣矛盾事實之中。諸如此類的事實，在形式論理學的觀點上看來，是不說明

的。

其次，試就動物學上的例子來說。在動物界中，我們可以發見出許多所謂中間型的種類。在動物學上普通分類的方法，例如關乎兩棲類和魚類分別之點，總是拿兩棲類是用肺呼吸的，魚類是用鰓呼吸的這一件事作為區分的標準。可是在實際上，却有一種魚類即所謂肺魚類，一面具有魚類的種種屬性，同時，又是用肺呼吸，兼有兩棲類的屬性。又如關乎哺乳類和鳥類的分別，就一般說來，都是認為哺乳類為胎生，鳥類為卵生，但是在實際上，在哺乳類中，也可發見出卵生的種類，如鴨嘴獸即其一例。形式論理學，對於這種中間型的物種，含有矛盾性的物種，便無從解答。

蒲列哈諾夫關於形式論理學與辯證法之關係的問題，曾這樣說着：

“物質的運動，乃是一切自然現象的基礎。運動就是一種矛盾。正在運動着的事物，只有根據辯證法的方式即伯恩斯坦君（Bernstein）也會說的‘是——否，否——是’的方式來下判斷。所以當我們所探求的問題，只限于追索一切現象的這種基礎之時，我們便不能不承認我們是處在‘矛盾邏輯’的領域之中。然而運動中的物質，由分子之結合，形成一

定的組合物，物體和對象。這樣的組合物，由容積之相異而能互相區別，且其存在，經過多少的時間，隨即歸於消滅而為其他的事物所代替。永久的東西，只有物質的運動，物質的自身，乃是不能毀滅的實體。由物質所結合的某種形體，不外由于物質之運動所產生的結果，而這種形體，當其尚未為同樣運動的結果所消滅之際，關於牠的存在問題，我們應該在積極的意義上去解答。因此，假如有人提示出金星，問其是否存在？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毫不躊躇地回答道：是。但是假如又有人詢問我們，魔女是否存在？我們也將同樣以決然的態度回答道：否。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當某種孤立的對象，成為問題的時候，我們關於這種問題的判斷，應該遵循上述費伯維格（Überweg）的法則，而且就一般說來，我們的判斷，是和形式論理學的思惟之‘根本法則’相一致的。在這個領域之內，伯恩斯坦君所最愛的公式‘是——是及否——否’，是處於支配的地位的。

雖然如此，可是這個應該受人推崇的公式的効力，並不是無制限的。關於既已存在的對象之判斷，固然不可不予以積極的問答。可是某種對象，當其正在出現的過程中，則我們的解答，便應該採取躊躇的態度，這却有充分的理由。試

就人類的毛髮而論，如果頭部的一半，失掉了毛髮，在這種狀態之下，我們自可稱之為禿頭。但是如果在正在脫落的過程中，我們便不應該輕於判斷，誰能規定頭髮的脫落幾時會成禿頭呢？關於某種屬性，是否屬於某種對象的特定的問題，我們應該回答或是或否，這是毫無可疑的。某種對象，當其正在變化的過程中，當牠正在失去一定的屬性，或正在獲得一定的屬性之時，我們究應如何回答呢？不待說，在這種情形之下，確定的回答，也同樣是必要的。但是這種回答，只能按照‘是——否及否——是’的方式。如果依據費伯維格所推崇的‘是——是及否——否’的公式，就絕不能回答這一個問題。

固然，可以這樣反駁說：某種對象，當其正在變化的過程中，一面依然具有原來的屬性，同時，又具有新獲得的性質，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仍然可以用‘或是或否’的公式來回答。然而這樣的反駁，是不對的。頭部正在生髮的青年，固然可以說他是具有髮了，但是如果稱之為鬚男，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正在生長的髮，雖是徐徐地變而為鬚，然而在實際上，尚未變成為鬚。一切的變化，都須經過量的變化之一定的限度，然後可引起質的變異。如果忘却了這一點，

便不能關於對象的屬性，定下一個確定的判斷。

‘萬物皆變，萬物皆流’，這是古代希臘思想家所說的名言。各種物體的結合，都是處在恆久的變化——就變化自身而論，只有速度之差——的狀態之中的。當某種結合尚是這一結合之時，我們應該用‘是——是及否——否’的公式來判斷。但當牠已在變化而不復是同一的結合之時，我們應該根據矛盾的邏輯。縱令我們由此而招伯恩斯坦君及一般形而上學者之不滿，我們總是應該說‘又是又否，又存在又不存在’。

靜止既是運動中的一部分，同樣，形式邏輯的思惟方式，也是辯證法的思惟方式中的一部分。”（蒲列哈諾夫 馬克思主義之根本問題）

照以上所徵引的蒲列哈諾夫的話看來，可以看出形式邏輯雖有重大的缺點，但是矛盾邏輯即證辯法，並不廢除形式邏輯，而只是縮小形而上學者所給予形式邏輯法則的那種絕對的意味罷了。

形式邏輯，只能把握着限定的事物，只能把握着運動過程中的某一部分，所以牠的應用，是有限制的，是有界限的。至於辯證法的邏輯是把每種現象，每種物體，看做一個生

長，變遷與毀滅的過程，而從各方面以及各種聯繫上去考察，所以運用這種思惟的方式，可以理解存在於我們周圍世界中的矛盾。因此，所以我們可以說：形式邏輯是低級的思惟方式，而辯證法則是比較高級的思惟方式。

六 自然科學與辯證法

辯證法乃是自然，歷史，以及人類思惟之認識之全般的方法。換言之，即自然，歷史，以及人類思惟的過程，都是依從辯證法的法則往前發展的。因此，辯證法不外是自然及歷史之現實的發展過程在思惟中的反映。辯證法之所以被一般辯證論者認為是真正科學的認識方法，正因為牠是反映着自然及歷史上之現實的發展過程。如果沒有客觀的辯證法，便不會有主觀的辯證法。所謂客觀的辯證法，即是合乎自然及歷史所實際進行的一般的運動規律。所謂主觀的辯證法，即是辯證法的思惟。關於二者間相互的關係，恩格斯在他所著的自然辯證法一書中。曾經詳細闡明過了。依據恩格斯之所說明，我們可以知道先有客觀的辯證法的事實，而後有主觀的辯證法的思惟。“人們往往認為辯證法不過是主觀地耍把戲”，這是全完錯誤的。實在說來，“環繞我們一切

的事物，都可作為辯證法的例證”。

關於辯證法之一般的理論，我們在前面已經反覆敘述過了。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重的，就是自然科學之辯證法的理論，即自然科學之哲學。

辯證法的法則，既是亘乎一切現實的固有的法則，辯證法的理論，既是關乎一切現實的存在之一般的運動法則與運動形態的理論，所以自然科學之理論的領域，終不能不受辯證法的理論即自然科學之哲學所支配。

恩格斯關於辯證法與自然科學的關聯，曾給我們以種種注意的機會。他在反杜林論這部書的第二版序文裏面，說得更為詳盡。他道：

“因為多量地累積下來的純經驗的諸發見，有加以整理的必要，於是促進了理論的自然科學之革命。而這種革命，甚至使最頑強的經驗家，也不得不承認自然過程之辯證法的性質。從古以來所認為不變的對立和劃然區分的限界，也漸漸消滅下去了。自從連最後的真正的氣體被液體化以來，自從某種物體可以變成一種不能分別液體與氣體的狀態被證明以來，於是凝集狀態，便將以前的絕對的性質，完全失掉了。根據運動力學的氣體學說，就完全的氣體而論，個別

氣體分子的運動速率之自乘，在同一溫度之下，與分子的重量成反比例，自從這個理論成立以來，於是熱這種東西，也便成爲可以直接測量的運動諸形態之一了。在十年以前，關於新發見的偉大的運動基本法則，只是當作能力（Energy）的保存的法則去理解，只是當作運動不生不滅的表現去理解，這就是說，只是從量的方面去理解。但這種狹隘的消極的表現，漸次爲能力的轉化的積極的表現所排除，這樣一來，於是每個過程之質的內容，才得到了正當的理解，於是對於世外創造者之最後的幻想，也就因之而消滅了。從力學上的力（即所謂機械的力），轉化而爲電氣，熱，以及一定狀態的潛熱力，或與此相反，從後者轉化而爲前者，而運動的量（即所謂力），絕不發生變化，這件事實，在今日已經沒有當做新的事實去說明之必要。……又從生物學藉助於進化論的光輝爲人所研究以來，那怕在有機界的領域內，而分類上確定的境界線，也次第消滅了。另一方面，差不多完全不能分類的中間體，一日一日增加起來，比較精密的研究，每每把某種有機體，從某一種類編入到另一類裏面去，因此，那已經成了信仰的條款的區別標準，便失掉了絕對的有效性。到了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有產卵的哺乳動物，如果報告是

正確的，那末，連匍匐的鳥類，也是有的。……但是對於近代的理論的自然科學，賦與這種狹隘的形而上學的性質的，正是那種認為不相容的難融合的兩極的對立，正是那種強制規定的固定的限界與分類標記。這種對立與區別，在自然之中，固然是有的，但只具有相對的有効性——這個真理的認識，成為自然辯證法之核心。人們被迫於自然科學所累積下來的諸事實，從而達到了這樣的認識。假使我們對於這般事實之辯證法的性質，使之與證辯法的思惟法則的意識結合起來，那末，我們達到這樣的認識，便更加容易了。要之，自然科學，現在已經發展到不能離開辯證法的統轄的境地了。”

要之，辯證法實是一般科學的方法論，同時，科學的理論，不外是科學的認識之一般的理論。如果借恩格斯的話來說，便是：辯證法的法則，乃是自然的發展之現實的法則，從而理論的自然科學，也具有一種現實性。具體言之，即是：自然科學之辯證法的理論，乃是自然之發展的法則在人類意識內之現實的反映。我們可以肯定說：自然科學所獲得的成果，在實際上，是和思惟之最高形態即辯證法的哲學相一致的。現在試就自然科學之長期發展的結果來證明這一理論

之正確性。

首先，我們就天文學來說罷。

一切現存的天體，依據康德 (Kant) 及拉卜拉斯 (Laplace) 所唱之星雲說 (Nebular hypothesis)，都是從原始的星雲體產生出來。康德及拉卜拉斯的這一個學說，可說是天文學上的一個最大的進步。根據星雲說的理論，太陽系 (Solar system) 之初，原為多數發光黯淡的星雲體，而這些星雲體，概為灼熱物質而成，因相互吸引的作用而發生旋轉。在旋轉的過程中，因而形成一個溫度極高的大瓦斯球。宇宙之間，無論何物，莫不放熱冷卻，所以這種大瓦斯球，亦循此理，次第放熱冷卻。冷卻則漸收縮，收縮則旋轉速率漸增。速度愈增，則其外圈中部之遠心力愈大，旋轉速度達到一定的程度，則其外圈中部之遠心力，反勝於球之引力，於是這一部分的物質，自球分離，而形成環。這環又漸次冷卻收縮，分離作一部或數部，更凝集而為一團或數團，是即所謂行星。行星復各以同樣的方法而成環，環分離而團結，是即所謂衛星。在這些環成生以後，中心之部，亦復凝結，而形成現在之太陽。各個天體形成的過程，當然要經過悠久的期間。

康德及拉卜拉斯的星雲說，說明太陽系之成立，他更以

其海潮妨害地球自轉的發明，指示了太陽系之不可避免的毀滅。

康德及拉卜拉斯所創立的這一個學說，雖不過只是一種假定，但是到了現在，因天文學之進步，已經得到了相當的證明，如果我們列舉出來，就是：

(一)行星軌道，大都為形狀互似之橢圓。

(二)太陽系諸星球，成自同一物質。

(三)太陽現時仍為高熱體。

(四)土星現時尚有環。

(五)在大千世界中，可以發見出從原始的星雲狀態之集合，直至漸次凝固的星球之一系列的天體形成的過程。

依據上述宇宙生成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出宇宙的辯證規律性之存在，具體言之，就是可以看出宇宙的統一性，以及星辰界的相互連繫。

其次，再就生物學上的有機體之生命發展過程，一為考察。

在生物學尚不會發揚的時代，一般人的思想，大都為宗教的教義所束縛。神造之說，成為一般人的信念，因此，人們都以為動植物的種屬及種類，總是不變的。這不僅一般民衆

如此，就是連那負有聲譽的學者如林納氏（Carolus Linnaeus）諸人，也確信這種事實而不疑。直到一八五九年，偉大的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所著的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一書出世而後，才說明了一切有機體的發展過程，才知道動物及植物的種類，不是固定的，而是變更的。依據達氏之說，一切生物，都是生存於複雜環境之中，如地勢，土性，食物，氣候，光線，以及其他無機界之狀態和有機體間之關係，總括言之，就是生物自身以外之一切環繞着牠的周圍世界。每個生物，處在這種複雜的環境之中，都企求生存，所以必然地發生生存的競爭。在這個競爭之中，依着適者生存的原理，凡具有善於適應環境之特質的個體，便能得到較多的成熟與繁殖的機會。這些個別的特質，可以遺傳于子孫。因此，每一個有機體，在其生存競爭中所獲得的優良的特質，因為重複的遺傳，更加鞏固起來。而生物自身每一器官的變化，其結果，必引起全部形體的變化，這種有機體之變化的必然性，達爾文稱之為“相關變異律”。新的種屬，即由此而造成。反之，凡是不能適應環境的生物，必難遂其生長，而歸於淘汰。所謂自然淘汰，實即生存競爭之結果。“從自然界所表現的慘酷的戰爭之中，從饑餓與死

滅之中，直接地生出了較爲高級的結果。這種結果，不外就是生命之較爲高級的形態之形成”。（達爾文物種源始四三〇頁）

這樣說來，動物與植物之具有可變性，與夫各種有機體的形態之發展，以及諸形態間之互相連繫，實爲生物界中最普遍的現象。變種之存在的事實，我們可以認爲種之諸形態的變化性或可動性的表現。變種與種，不過是表示同一過程中之兩種相異的程度或兩個相異的階段。變種乃是發展過程中之中間的形態，而種則是在發展過程中，由量的增加所表現的質的變異。因爲這樣，所以在生物界中，也可看出自然過程之辯證法的性質。“生物學的論理學，不是形式論理學，而是辯證法的論理學。”（德波林辯證法與自然科學）

復次，試再就化學考察之，依化學分析之所指示，自然界中有八十餘種最單純的元素，如炭素，酸素，水素，窒素，硫黃，鈉，鐵，鈣，磷，鎂，鉀等，普遍地存在着。這些元素，爲宇宙萬物之基本的構造成分，不論是有機物或無機物，都是由這些元素中之若干元素所結合而成。換言之，就是各種有形的物體，都是若干元素的複合物。

歷來的化學者，都認爲諸元素之最小的單位，即所謂原

子，是不能再分，而且並不變更的東西。然而到了最近，因化學之繼續的發展，證明了這樣的論點，在理論上，是無充分的根據的。法國化學家居禮夫人 (Mme Sklodowska Curie)，她在試驗的工作中，發見了一種新放射性之物質，定名為鈾 (Radium)。依據嚴正周密的研究之結果，證明了鈾的原子，能自行分解，並且在分解之後，能轉變而為另一種新放射性之物質，其化學與物理之性質，完全不同於原質。從此以後，一般化學家，始不復視原子為最小之物質單位。

上面所記述的這一個化學上重大的發見，告訴我們說：宇宙間最單純的物體，例如原子之為物，仍然是可分解的，變更的，而不是固定的，恆久的。由這一個事實，我們可以推知宇宙間一切物質，都是運動着的。“運動是物質存在的形式，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總不會有一種沒有運動的物質”。“不運動的物質，正和非物質的運動一般，都是不能想像的”。所謂物質世界的統一性，依據這一點，可以得到說明。至於由原子之分解與化合，因而構成一切有形的世界，這更足以使我們認識世界體系之總的連繫。

最後，更就有機界與無機界之間的關聯，予以考察。

由無機物轉化而為有機物，或由無生物轉化而為生物

的問題，乃是理論生物學與實驗生物學的根本問題。

關乎生命起源的問題，是個最重要而且最有興趣的問題，同時又是個最困難而且最複雜的問題。爲着這個問題，在幾千年以來，已經費盡了多數卓絕的思想家的心血了。

如果我們有神祕的信仰，相信那種超自然的創造說，那末，這一個問題，就算直捷了當地解決了。然而到了近來，想找一個主張這樣學說的自然科學家，已經很感困難了。

研究生命之起源的問題的近世科學家，其所持意見，彼此各不相同。我們在這裏可以舉出兩個相異的假說：一個可以叫做“生命之永久說”，一個可以叫做“生命之自然發生說”。依照“永久說”講來，在廣漠無限的空間裏，布滿了有機物的胚種，這些胚種，如果遇着了隕星，即可搬運到地球或其他的行星上，而這有機物的胚種，就發達起來，可以形成爲一個充滿着生物的全世界。根據這種假說，便可定下一條根本的原理，就是：一切有機物的生命，都是永遠的。不過這一個假說，是不可信的。因爲宇宙空間之物理的狀況，如極度之低溫，絕對的乾燥，以及空氣之全不存在這一類的自然條件，絕對不容許原形質形成有機的胚種，永久保持生活的能力。所以這一個“生命之永久”的假說，終不過是一個假

說而已。

然則所謂“生命之自然發生說”，又是怎樣呢？照這一派的學說講來，生命這種東西，只是在一定的時期裏發生的。這派學說的論點，約如下述：（一）有機生命，總是依存於原形質的，而原形質是一種有黏性的實質，其主要成分就是蛋白質和水。（二）這種生活實質之特殊的運動，就是一般所說的生命現象，但是這種生活實質的特殊運動，只能起於一定的溫度之間（在水的沸點和冰點之間）。（三）超過了這限度之外，有機生命可以在潛伏狀態之下得以支持於一時（假死，潛生活等）。但潛伏狀態，大抵也只限於很短的時間。（四）這地球也和其他行星一般，曾經長久是灼熱的，有幾千度的熱度，活有機物（黏性的蛋白質物）總不能在上面生存，所以生命不能是永久的。（五）有機生命發現之第一個要件，即流質的水，不等地殼表面冷到沸點以下是不能成立的。（六）在這樣發達程度裏所首先起的化學作用，必然是接觸作用，由這作用生成蛋白化合物，最後生成原形質。（七）照這樣生成的原始的初步的有機物，只是一種極其簡單的原生物，赫克爾（Häcke!）命名為“摩內拉”（Monera），這“摩內拉”是發生在真正細胞之前，所以又叫做“細胞前的有機體”。（八）最初的

細胞，以中央“核原形質”和“周圍細胞體原形質”之區分而發達起來的。

“生命之自然發生說”，嚴格說來，乃是由赫克爾所首創。赫克爾是最優秀的達爾文主義者，是天才的生物學者。關於無生物轉化為生物的過程，固然只有由人類之實踐的活動，才可以得到正確的解決。在我們不能由人工製造蛋白質以前，關於生命的問題，總是不能得到實踐的解決的。不過赫克爾在這一個假說中，却有一個絕大的貢獻，就是他不用抽象的考察，而是用科學的根據，來撤廢生物與無生物之劃然區分的界限，他想把生命起源的問題下個自然派的解決，他不像尋常一般人那樣，由細胞起手，而却於無機物與有機物之間，定下中間的諸階段，藉以克復區分生物與無生物之絕對的，形而上學的限界。赫克爾這種研究的方法，我們可以說完全是辯證法思惟的方法。固然他的假說，或許有一部分不曾有確實的證明，但在大體上，總是可以承認是正確的。

又赫克爾還有一件事，足以令我們在這裏記述的，就是他能夠以毅然決然的態度，站在唯物論的見地上，對於那般關於生命的問題所持不可知論的見解，極力加以抨擊。他在

所著的生命之不可思議 (The Wonder of Life)一書中，曾經這樣說道：

“關於生命之起源的問題，有一部分的自然科學家，以為是不能解決的，超乎人類智識的問題。舉例來說，如達爾文和蔚蕭 (Rudoph Virchow)，就是這不可知論的代表。在他們看來，最初有機體的發生，是我們所不能知道的問題，例如達爾文在其主要著作（即一八五九年所出版的物種源始）之中，說他自己‘關於精神的根本力之起源，即生命自身之起源，絲毫不能有所說明’。達氏這種態度，畢竟是放棄責任，把一個應該和其他一切進化的問題研究得一樣清楚的科學上的大問題置之不論了。我們地球上生命的起源，在地球的歷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劃時代的新紀錄。如果研究家連這件重大的事實，也不肯去研究，那末，我們對於這種見解，也可不必加以反駁了。那怕就是到了現在，在許多優秀的自然科學家之間，也還抱着不可知論的見解。固然，他們多少也相信生命的起源，是一種自然過程，但是都以為我們現在還沒有可以說明的方法。”

依據以上之所記述，我們可以知道赫克爾所創立的“生命之自然發生說”，雖只是關於生命之起源之一般的理論，

但是，理論的見解，往往可以引起問題之實踐的解決，實踐乃是理論的問題之解決之最後的階段。我們爲着具體的研究，爲着實踐的活動，終不可不有一定的理論，作爲事物之探究的指針。因此，我們可以說：論理與實踐，乃是同一方法之兩個不同的契機。

關於生命之起源的問題，我們依據赫克爾之說，可以找得出一個回答。就是：有機界是從無機界發生的，有生命的東西，是從無生命的東西發生的，所以有機界現象與無機界現象之間，是存有一定的聯繫的統一。但是在另一方面，所謂生命，乃是表現特殊物質的特徵之特殊的範疇，而這種物質是具有自己獨有之特性與運動形態的，換言之，“生命乃是蛋白質之存在形態”。既是如此，所以在無機物與有機物之間，除一面承認其統一性之外，我們還不能不承認其差別性。但是素朴的機械論的見地，以爲生命和無生命是同一的，生活着的物質和死的物質是同一的，他們否認生物之特殊的性質，他們極力主張無機物與有機物之統一性，而漠視無機物與有機物之差別性。換言之，就是機械論者否認了無機物與有機物之質量上的差別，即無異等於否認了從無機物轉化到有機物的發展。

依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隨着自然科學之進步，充分地證明了在自然界中，辯證法的法則之普遍的存在，大如天體，小如原子，以及地球上生存的各種有機體，無一不是處在永恆的變更中，無一不是處在不斷轉變不斷生滅的過程中，無一不是處在交相作用無限錯雜的聯繫中。要之，宇宙萬物，皆動皆變，皆生皆滅，這就是貫通自然界之最根本的法則，同時，也就是亘乎自然界之最普遍的辯證法的規律。因為這樣，所以自然科學家的主要的任務，“不在於把辯證法的法則，任意輸入到自然界中，而是在於把這些法則從自然界中發現出來，探究出來”。

辯證法的法則，既是自然的發展的之現實的法則，所以辯證法的哲學，乃是促進自然科學之發展的有效武器。不過近代的自然科學家，大都不明瞭這個道理，往往具有一種輕視哲學的成見，他們以為哲學乃是空虛無用之物。但是當他們一旦涉及自然科學之理論的領域時，他們仍然不得不借助於理論的思惟。但是，這般自然科學家，因其沒有辯證的思想，所以其結果，便成為俗流的哲學之奴隸。關於這件事，恩格斯曾這樣說着：

“自然科學家，往往以為他們輕視哲學，或謾罵哲學，就

算是他自己從哲學解放出來了，然而自然科學家，在實際上，如果沒有思惟，就不能向前有所進展，而思惟則必須有邏輯上的諸範疇。可是這些範疇，他們或是從過去哲學之殘餘所支配的那般所謂有教養的諸階級之日常意識中去找得，或是從大學必修哲學課程的殘屑中去找得（這不僅引起意見上的分歧，而且引起各種不同派別的，且大部分是最惡劣的諸派別的觀點的混淆），或是從那般無批判的無系統的各種哲學著作中去找得，其結果，他們便成為哲學之奴隸，而且成為惡劣的哲學之奴隸。那些特別激烈地謾罵哲學之人，正成為最惡劣的最流俗的哲學的殘餘之奴隸。”（恩格斯自然辯證法）

綜合以上之所記述，我們可以作出這樣一個結論：就是辯證法的哲學，可以促進自然科學之發展，而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成果，又可證實而且充實辯證法之理論，因此，所以自然科學與辯證法，正如伊里奇之所指示，兩者須緊密地結合起來。

特約代售處

重慶北新書局
開封豫文書莊
雲南文化書局

武昌新生命書局
西安西安派報社

成都中國圖書公司
漢口現代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

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出版者

程前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著者

李衝之

研究理論之辯證法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實價大洋四角（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哲 學 叢 書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李季著………○·五〇	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張栗原編………○·八五	胡適哲學史大綱批判………李季著………一·〇〇	希臘文明之潮流………王璧如譯著………○·八〇	史的唯物論概說………汪復泉譯著 Borchardt著………○·四〇	西洋哲學的發展………瞿世英著………○·九〇	歷史哲學綱要………王靈皋譯………一·五〇	基督教之基礎………湯滄業啓芳譯 考茨基著………一·八〇	戰鬥的唯物論………杜畏之譯 模列寒諾夫著………○·五五	中國哲學史上………馮友蘭著………一·八〇	自然辯證法………杜威之譯 恩格斯著………一·六〇	歐洲哲學史………傅子東譯 馬爾文著………二·〇〇	哲學概論………金子威譯 彭信威著………○·八〇	哲學大綱………瞿世英譯 霍金著………一·五〇
------------------------	-------------------------	------------------------	------------------------	--------------------------------------	-----------------------	----------------------	--------------------------------	--------------------------------	----------------------	-----------------------------	-----------------------------	----------------------------	---------------------------

上海河南路神州國光出版社